

数字时代下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路径转型： 从“被动保护”走向“主动支持”

刘宇杰

扬州大学法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6年3月24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21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29日

摘要

随着我国深度老龄化社会与数字时代同步到来，老年人权益保障面临传统保护模式与数字社会现实需求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本文认为，既有以“弱者关怀”为核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思路，在实践中陷入保护过度与保护不足的双重困境。数字时代老年人权益受损呈现出隐蔽化、复合化、系统化的新特征，传统的个体救济型保护机制难以及时有效回应。本文提出，应当实现从“被动保护”向“主动支持”的路径转型，以尊重老年人自主性为核心，构建“法律保障-技术适老-社会协同”三位一体的保障体系，推动老年人从“被保护者”转变为权益保障的积极参与者。这一路径转型既是对积极老龄化理念的回应，也是对老年人作为权利主体地位的真正尊重。

关键词

老年人权益，数字鸿沟，主动支持，积极老龄化，法律保障

Transforming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in the Digital Age: From “Passive Protection” to “Active Support”

Yujie Liu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4, 2026; accepted: May 21,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As China's rapidly aging society coincides with the advent of the digital age,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faces structural tensions between traditional protection models and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the digital societ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existing approach to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centered on “care for the vulnerable,” has fallen into a dual dilemma of both overprotection and underprotection in practice. In the digital age, violations of the elderly’s rights exhibit new characteristics—namely, concealment, complexity, and systemic nature—making it difficult for traditional, individual-based remedial protection mechanisms to respond in a timely and effective manner. This paper proposes a paradigm shift from “passive protection” to “active support.” Centered on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the elderly, it advocat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hree-pronged protection system integrating “legal safeguards, technology adapted for the elderly, and social collaboration,” thereby empowering the elderly to transition from “Protected person” to active participants in safeguarding their own rights. This paradigm shift not only responds to the concept of active aging but also constitutes a genuine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as rights-holders.

Keywords

Rights of the Elderly, Digital Divide, Proactive Support, Active Aging, Legal Safeguard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已突破 3 亿，占全国总人口比例超过 21%，标志着我国已全面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根据相关预测，到 2035 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30%，届时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1]。老龄人口的快速膨胀，使得老年人权益保障不再是一个边缘性的社会福利议题，而是关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命题。

然而，一个不容忽视的悖论正在显现：一方面，我国已经构建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核心、涵盖社会保障、医疗服务、法律援助等领域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另一方面，针对老年人的侵权事件、权益纠纷乃至恶性案件仍屡见不鲜，从“保健品诈骗”到“以房养老”陷阱，从数字服务排斥到亲情啃老，老年人在现实生活中依然面临诸多权益困境[1]。

这一悖论提示我们，问题或许不在于法律制度的有无，而在于既有保护思路的结构性局限。长期以来，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遵循的是一种“弱者保护”逻辑——将老年人预设为需要同情和庇护的弱势群体，通过赋予特殊优待、限制对方权利、增设外部监护等方式实现倾斜保护[2]。这一思路在特定历史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数字社会背景下，其内在在局限日益凸显：过度保护可能消解老年人的自主能力，而保护盲区又使新型权益侵害游离于规制之外。

本文尝试提出一种新的分析路径：数字时代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核心命题，不是如何更好地“保护”老年人，而是如何更好地支持老年人参与数字社会活动，使其在数字社会中保有自主选择的能力、参与社会的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这一路径转型，既是对联合国“积极老龄化”理念的回应，也是对老年人作为权利主体地位的真正尊重。

2. “弱者保护”思路的形成与内在困境

(一) 历史成因与制度表征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弱者保护”思路，有其深刻的历史和制度根源。199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法律，其立法背景是改革开放后家庭结

构变迁、传统孝道式微背景下，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弥补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3]。法律将老年人界定为“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在家庭赡养、社会保障、社会优待等方面作出了大量倾斜性规定。

这一思路在制度设计上呈现出三个典型特征：其一，**依赖家庭本位**，将家庭赡养作为首要保障机制，国家角色主要体现为监督和补充；其二，**强调物质保障优先**，重点关注老年人的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社会参与等更高层次需求长期处于边缘地位；其三，**采取家长主义保护方式**，在法律关系中默认老年人欠缺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限制其处分权利、增设外部监护等方式实现保护[4]。

(二) 双重困境：保护过度与保护不足

“弱者保护”思路在实践中逐渐暴露出双重困境。**保护过度**体现在，一些制度设计以保护之名行限制之实，不当压缩了老年人的自主空间。例如，在金融领域，银行为规避风险往往对老年人购买理财产品设置超出合理范围的限制，甚至简单以年龄“一刀切”拒绝服务[5]。在医疗领域，家属签字制度的僵化执行，可能使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老年患者无法自主决定治疗方案。**保护不足**则表现为，面对新型权益侵害，既有保护机制反应迟缓、效力不彰。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例，犯罪分子精准利用老年人对数字技术的不熟悉实施围猎，传统的事后救济型保护在犯罪分子利用技术手段隐匿资产的背景下，实际救济效果极为有限[6]。

(三) 保护思路与数字社会的结构性错位

“弱者保护”思路的深层问题，在于其隐含的一系列制度预设与数字时代的现实特征之间形成了结构性不匹配。这种不匹配并非偶然，而是源于该思路诞生于前数字时代的社会背景，其核心假定已难以回应数字社会的新型权益保障需求。

第一，前提预设的偏差：侵权形态从“显性可识”走向“隐蔽复合”。传统保护思路假定对老年人权益的侵害主要发生在物理空间内，具有直接性、即时性和可证明性——例如身体虐待、财产侵占、赡养费拖欠等。基于这一预设，法律救济机制以事后追惩为核心，依赖证据链的构建和侵权行为的可追溯性。然而，数字时代的权益侵害呈现出隐蔽化、复合化、系统化的新特征。以算法操纵为例，推荐系统通过对老年人浏览行为的持续追踪，精准推送高收益理财、保健品等内容，形成“信息茧房”并诱导非理性消费。这种侵害并不符合传统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平台并未实施虚假宣传或欺诈，老年人看似“自愿”完成交易，实则是在技术系统的系统性诱导下丧失了自主判断能力。2023年国家反诈中心数据显示，60岁以上人群在短视频平台遭遇的“精准推送型”消费陷阱投诉量同比增长217%，其中超过60%的受害者在交易时自认“完全自愿”[7]。这表明，传统的“侵权-救济”二元框架在面对算法驱动的隐蔽侵害时，面临“侵权难以定性、损害难以归责、证据难以获取”的三重困境。

第二，救济机制的结构性滞后：从“个案追惩”到“系统防御”的失效。传统保护思路依赖诉讼、行政投诉等正式救济渠道，其基本逻辑是“损害发生-权利主张-责任追究”。这一机制在物理空间内尚能运转，但在数字环境中遭遇严重障碍。数字侵权具有小额、高频、跨地域的特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利用技术手段隐匿资金流向、销毁电子证据，老年人普遍面临“追诉不能”的窘境。如前所述，涉老电诈案件平均追赃挽损率仅为6.8%[8]。更为关键的是，数字平台与老年用户之间存在着系统性的权力不对称——平台掌握算法设计、数据存储、规则解释的绝对权力，老年人作为个体用户，几乎不具备与之博弈的能力。在这一意义上，传统救济机制试图以“个案对抗”回应“系统权力”，其效果注定有限。

第三，保护对象预设的分化：从“同质化弱者”到“差异化主体”。传统思路预设老年人是同质化的弱势群体，因此在制度设计上采取“一刀切”的保护措施——年龄成为唯一或主要的判断标准。然而，数字时代的老年群体已高度分化：既有完全不使用智能设备的“数字弃民”，也有熟练运用各类APP的“银发网红”；既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健康长者，也有认知功能退化的失智老人。同质化的保护

措施难以回应这种差异化需求。前文所述金融领域“一刀切”禁止 60 岁以上客户购买 R3 级以上理财产品的做法，即为典型例证[9]。这恰恰印证了保护过度困境——以保护之名行限制之实，本质上是制度设计对老年群体内部差异性的漠视。

综上，“弱者保护”思路与数字时代权益保障需求之间的结构性不匹配，并非局部性的制度缺陷，而是系统性、范式性的错位。要破解这一困局，必须超越“保护”思维，转向一种以尊重自主性为核心的新的权益保障范式。

3. 数字时代老年人权益受损的新特征

(一) 隐蔽性侵害：算法操纵与数据剥削

数字平台对老年人的“算法围猎”已成为不容忽视的权益侵害形态。推荐算法通过对老年人浏览行为的精准追踪，持续推送保健品、收藏品、高收益理财等内容，形成“信息茧房”并诱导非理性消费[10]。这种侵害的隐蔽性在于：平台并未实施传统意义上的欺诈或虚假宣传，而是通过技术手段系统性削弱用户的判断能力，使其在“自愿”的外衣下作出违背真实意愿的决定。

更值得警惕的是数据剥削。老年用户往往缺乏数据隐私意识，在使用智能设备、注册 APP 时轻易授权个人信息，这些数据被平台整合利用，形成针对老年群体的精准“杀熟”策略。而现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告知-同意”框架，在实践中异化为冗长晦涩的隐私政策与不得不勾选的同意按钮，老年人事实上丧失了数据自决的能力。

(二) 系统性排斥：数字服务的可及性障碍

数字服务的普及在提升社会整体效率的同时，也制造了针对老年人的系统性排斥。医疗挂号、交通出行、政务办理、金融服务等基础生活服务日益线上化，不具备数字能力的老年人面临事实上的“服务剥夺”[11]。2020 年发生的“老人冒雨交医保被拒”事件引发全国关注，其背后正是数字服务排斥的集中体现。虽然此后《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¹要求保留传统服务方式，但实践中“数字优先”的惯性仍然强大。

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排斥与权益侵害之间形成了恶性循环。因无法独立使用数字服务，老年人不得不依赖他人协助，在这一过程中极易遭遇欺诈、侵占或剥削。换言之，数字排斥不仅本身构成对老年人平等权利的伤害，更成为其他类型侵害的“入口”。

(三) 代际权益冲突：家庭赡养的数字化变体

家庭赡养在数字时代呈现出复杂的新形态。传统意义上的“啃老”主要表现为经济上的直接依赖，而数字时代的代际权益冲突增添了新的维度：子女以“帮助管理”为名，掌控父母的数字账户、养老金账户乃至房产处置；家庭内部的“数字监护”异化为对老年人财产的控制[12]。

这种冲突的特殊性在于，它往往发生在亲情关系的掩蔽之下，老年人出于对子女的信任或对家庭和睦的顾虑，长期隐忍不发。当纠纷最终进入法律程序时，财产已被转移、证据难以收集，家庭关系也已破裂。传统法律框架难以有效处理这类“灰色侵害”——它介于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之间，介于家庭自治与法律干预之间。

4. 路径转型的理论基础：从“被动保护”到“主动支持”

(一) 理论资源：积极老龄化与能力理论

路径转型需要理论支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积极老龄化”理念，强调老年人在健康、参与、保障三个维度的全面发展，将老年人视为社会资源的贡献者而非单纯的消耗者[13]。这一理念的核心要义在于：

¹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4/content_5563804.htm

老龄不是一种需要被动接受的命运，而是可以通过积极的社会参与实现持续发展的生命阶段。

这一理念背后是阿马蒂亚·森的能力理论。森指出，发展的本质不是经济增长或物质财富的增加，而是人的实质自由的扩展。对于老年人而言，老龄生活的质量，不取决于外部供给的多少，而取决于老年人是否有能力选择和实现自己所珍视的生活[14]。能力理论将关注点从“老年人拥有什么”转向“老年人能做什么”。从这一视角审视，“弱者保护”思路的根本缺陷在于：它以提供资源替代能力建设，以外部保护替代自主能力。真正的权益保障，应当是帮助老年人保有和增强自主能力。

(二) 主动支持的核心内涵

“主动支持”是一种新的权益保障思路，其核心内涵包括：以自主性为核心价值，将老年人视为具有独立意志和判断能力的权利主体，尊重其自我决定权；以能力建设为基本路径，超越传统的物质保障思维，将老年人的数字素养、法律意识、社会参与能力作为权益保障的基础工程；以系统性支持为制度目标，消除制度中的年龄歧视因素，重构技术系统的适老化设计，建立支持老年人自主决策的社会服务体系。

(三) 从“保护”到“支持”的三重转变

从“被动保护”到“主动支持”的路径转型，具体体现为三重转变：从个体救济转向系统预防，将重心前移，通过制度设计预防侵害发生；从外部干预转向自主支持，减少家长主义的过度保护，建立支持性决策机制，优先尊重老年人的自主意愿；从家庭本位转向社会协同，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老年人多方协同的治理网络。

5. 域外经验与本土借鉴

(一) 日本：专门立法与综合保障体系

日本作为全球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日本于1963年颁布《老人福祉法》，此后相继制定《老人保健法》《介护保险法》等，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15]。日本经验的核心特点在于“介护保险制度”的建立，该制度将老年人的护理服务从传统的“行政给付”转变为“保险给付”，40岁以上公民强制参保，老年人根据身体状况评估获得相应等级的护理服务，能够自主选择服务提供者和服务内容。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日本近年来重点推进“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将老年人数字包容作为重要内容，建立覆盖城乡的老年人数字服务网络[16]。在成年监护方面，日本于2000年施行《成年监护制度法》，确立了“任意监护”与“法定监护”并存的二元模式，允许老年人在具备判断能力时预先选任监护人，充分尊重老年人的自主意愿。

(二) 德国：社会保障制度与多元主体参与

德国于1994年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法》，建立了全球首个法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遵循“预防优先于康复、康复优先于护理、门诊优先于住院”的原则，鼓励老年人尽可能维持独立生活能力[17]。在护理服务提供上，德国注重市场竞争与非营利组织参与的平衡。针对数字鸿沟问题，德国联邦政府于2020年启动“数字老年计划”，投入专项资金用于老年人数字能力培训和智能设备适配。在权益保障机制方面，德国各州设有老年人权益专员，负责受理老年人投诉、监督养老服务质量，同时注重发挥老年人自助组织的作用，实现老年人之间的互助支持[18]。

(三) 新加坡：社区支持与家庭本位融合

新加坡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呈现出鲜明的亚洲特色，即在强调家庭责任的同时，构建强有力的社区支持网络。新加坡于1995年提出“原地养老”理念，通过“社区与家庭发展理事会”协调各方资源，使老年人尽可能在熟悉的社区环境中生活[19]。在法律层面，新加坡颁布《老年人宪章》，明确老年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修订《赡养父母法》，强化成年子女的赡养义务，同时设立“赡养父母仲裁庭”，为老年人

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在数字包容方面，新加坡政府推出“智慧国长者计划”，通过社区数字诊所、数字大使等机制，为老年人提供触手可及的数字帮扶服务[20]。

(四) 对我国制度转型的启示

综合上述域外经验，可以提炼出对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路径转型的四点启示：第一，超越单一保护思维，日本、德国的经验表明，有效的权益保障不是将老年人封闭在保护壳中，而是通过制度设计支持其维持独立生活能力；第二，尊重自主与提供支持并重，日本“任意监护”制度、德国“预防优先于康复”原则，均体现了对老年人自决权的尊重；第三，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网络，德国老年人权益专员、新加坡社区数字诊所、日本老年人自助组织等实践表明，政府不应是唯一的责任主体，市场、社会、家庭、个人的协同参与更为关键；第四，将能力建设作为核心目标，域外经验普遍显示，单纯的经济给付或服务供给不足以保障老年人权益，提升老年人自身的数字素养、法律意识、社会参与能力才是治本之策。这些启示将在下文第六章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建构方案。

6. 主动支持思路的制度建构

(一) 法律保障：构建支持性决策法律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了成年监护制度，但其设计仍以“替代决策”为基本模式——被认定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由监护人代为决定。这一模式在实践中面临“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困境。引入“支持性决策”制度是改革方向，不剥夺老年人的法律能力，而是为其配备支持者，在提供信息、解释后果、表达意愿等方面给予协助，最终决定权仍属于老年人本人。同时，应强化对老年人自主决定权的法律保障，在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入住、财产处分等关键领域，明确老年人本人意愿的法律优先效力。

(二) 技术适老：确立适老化数字权利

数字时代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必须直面技术系统的设计权力。确立适老化数字权利，需要从三个层面推进：在产品层面，将适老化要求从“推荐性标准”升级为“强制性标准”，明确智能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老年人可感知、可理解、可操作的基本要求；在平台责任层面，要求大型数字平台履行适老化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面向老年用户的服务进行算法影响评估，防范诱导性推荐和不当信息推送；在监管层面，建立老年人数字权益保护的专门监管机制，赋予监管机构对涉嫌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算法进行审查和纠正的权力。

(三) 社会协同：多元主体的支持责任

主动支持思路的实现，有赖于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社区的枢纽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将老年人权益保障纳入社区治理的基本职能，在社区层面建立数字帮扶、法律咨询、金融教育等支持服务。市场主体的社会责任需要明确边界，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养老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在向老年人提供服务时，应承担起“保护性义务”——主动识别老年用户的特殊风险，采取超出一般用户的保护措施。老年人自组织的支持价值不容忽视，应通过政策扶持和资源倾斜，支持老年协会、老年大学等自组织在权益倡导、同伴教育、互助维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7. 结语

老年人权益保障，折射着一个社会对生命晚期的态度和想象。将老年人塑造为被动的、需要庇护的弱者，看似充满善意，实则剥夺了其作为权利主体的尊严。数字时代的技术变革，既放大了传统保护思路的缺陷，也为我们反思和重构老年人权益保障思路提供了契机。

从“被动保护”走向“主动支持”，不仅是制度技术的调整，更是观念的根本转变——承认老年人是

自身生活的主人，是社会发展的参与者和贡献者。法律和政策的使命，不是为他们铺设一条精心设计但别无选择的轨道，而是创造条件，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在数字社会中保有选择的能力、参与的机会和尊严的底线。在人口老龄化加速与数字社会深度发展双重变奏的当下，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这种路径转型的勇气和智慧。

参考文献

- [1] 胡湛, 彭希哲. 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2): 134-155+202.
- [2] 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 2023 年 10 大投诉热点[EB/OL].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403/t20240303_646932.shtml](http://www.ce.cn/cysc/new-main/yc/jsxw/202402/02/t20240202_38890209.shtml#:~:text=2023%E5%B9%B4%E5%85%A8%E5%9B%BD%E6%B6%88%E5%8D%8F%E7%BB%84%E7%BB%87%E5%85%B1%E5%8F%97%E7%90%86%E6%B6%88%E8%B4%B9%E8%80%85%E6%8A%95%E8%AF%891328496%E4%BB%B6%EF%BC%8C%E5%90%8C%E6%AF%94%E5%A2%9E%E9%95%BF15.33%25%EF%BC%8C%E8%A7%A3%E5%86%B31127440%E4%B, 2026-03-26.[3] 李霞. 协助决定取代成年监护替代决定——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监护与协助的增设[J]. 法学研究, 2019, 41(1): 100-118.[4] 王利明. 人格权法研究[M]. 第三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412.[5] 杨立新. 我国老年监护制度的立法突破及相关问题[J]. 法学研究, 2013, 35(2): 119-130.[6] 张欣. 算法公平的类型构建与制度实现[J]. 中外法学, 2024, 36(4): 866-883.[7]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检察机关 2023 年起诉 5 万余人[EB/OL].
<a href=), 2026-03-30.
- [8] 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效显著 2023 年 1 至 11 月破案 39.1 万起 8 月以来发案数连续下降[EB/OL].
<https://www.mps.gov.cn/n2254314/n6409334/c9367681/content.html>, 2024-01-05.
- [9]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 公安部: 2023 年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3.7 万起[EB/OL]. 2024.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4/01-09/10142690.shtml>, 2024-01-09.
- [10] 数读银行理财市场. 《2022 年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报告》正式发布! [EB/OL].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
<https://caifuhao.eastmoney.com/news/20230426145635582124680>, 2023-04-26.
- [11] 徐洁, 燕颖川. 算法年龄歧视的现实挑战与规制路径[J]. 学术交流, 2023(7): 134-155.
- [12] 左美云. 老年友好型社会导向的智慧技术适老化[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2): 32-39.
- [13] 胡湛, 彭希哲, 吴玉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9): 46-66+205.
- [14] WHO (2002)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WHO.
- [15]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6] 王磊, 林森, 赵晔. 日本介护保险制度改革及其启示[J]. 地方财政研究, 2013(5): 75-80.
- [17] 和红. 德国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及其启示: 基于福利治理视角[J]. 德国研究, 2016, 31(3): 58-72+126.
- [18] 刘涛. 德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缘起、运行、调整与改革[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9(1): 74-86.
- [19] 徐振华, 胡昔用. 新加坡《赡养父母法》评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江西社会科学, 2012, 32(9): 151-155.
- [20] 张伶俐. “智慧国家”背景下新加坡老年人数字融入的举措与启示[J]. 成人教育, 2023, 43(4): 73-80.